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第2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26日下午2：00至4：30
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進寶　　紀錄：温訓暖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所示。

壹、座談會開始

貳、主持人致詞

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第1輪次第3場終於圓滿結束，感謝檢辯雙方、歷次出席國民法官及本院同仁，在大家通力合作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第1輪3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第2輪又有3場，時序上可能會比較麻煩，因為刑事第一法庭用到今天，就將改建為國民法庭，刑事第一法庭即將走入歷史，諸位是屏東地院刑事第一法庭最後的使用者；國民法庭上面要坐九位法官，三位職業法官與六位正取的國民法官，前面還有二位備位國民法官，席次坐位完全改觀，而且裡面的科技設備更先進，會增設語音辨識系統，因書記官打字速度始終無法跟上說話速度，使用語音辨識系統後，就能改善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這一年來我們辦了三場，審檢辯三方在實務上累積非常豐富的經驗，昨天與今天我都有去看，我認為一場比一場做得更好，院方的審理計畫書或資料做得非常棒，現都由黑白轉為彩色，且量刑資料、證據調查與辯論也做得非常徹底，這是一個亮點；辯方與檢方的PPT也做得越來越漂亮，都不知道是否有請美工來指導過，PPT 做得好讓人一目了然，看圖說故事是最好的方式，如果東西可以看又可以聽的話，比單純去聽更有效果。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第2輪是在明年八月前要辦三場，第2輪的三場不限從頭演到尾，做半套

也可以，就是挑一個主題來做，比如量刑辯論或證據調查；我們這幾年也做了好幾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國民法官法的行政或流程操作，院檢辯三方應該都非常得心應手，整個流程運作都非常熟練，所以我們加強法律的深度，單做主題式的演練。第 2 輪次第 1 場預計找黃柏霖審判長，院長任期到年底屆滿，這幾場都是由檢察官找題目，希望下一場可以加強法律深度，第一輪的三場都在殺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打轉，法律關係比較單純一點，我想說第二輪次第一場是否可以挑較複雜的法律關係，比如說罪數問題，檢辯的論述能力及法官的解釋能力都要很強，罪數的東西可能更難講，或比如結果加重犯，像香蕉園那類案件，就是吸毒犯去香蕉園偷東西被打，到底是被打死還是殺害致死或妨害自由致死或是吸毒過量致死，這類法律關係較為複雜，這樣更可演練檢辯雙方的論述能力，法官跟國民法官要解釋這種法律關係也是一大考驗，只成立一罪或數罪併罰時，如何跟國民法官解釋，這對院方的職業法官是一個考驗，所以法官的解釋能力必然會慢慢提升；112 年正式實施的時候是什麼案子我們也不知道，現在都是在演練，真的受理的時候不能挑案件，各種案件我們還是要去做準備，檢辯雙方今天非常圓滿、非常成功，感謝檢辯雙方與刑六庭程庭長這幾個月來的辛勞。今天座談會類似檢討會，等一下請國民法官報告心得，我們開座談會就是要聽聽大家的聲音，有你們的參與才能完美，非常謝謝國民法官，等一下有什麼心得或要我們改進的都可以提出建議，模擬完一定要檢討得失，待 112 年正式實施時，大家就能從容應對，這是今天座談會的目的。

參、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一號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以為本案是真的，被告好像真的有殺人，演得很好，講的內容都能夠聽懂，但對於間接故意、直接故

意的法律關係，我一開始不懂，這法律關係我是第一次聽到。

◎二號國民法官：

很榮幸能擔任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過程中，我學到很多相關的法律知識，一般我們接觸不到，我們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看到演出，從新聞看不用判斷是對是錯，經由這次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我發現好像很多地方只能片段的決定這個人是怎麼做錯的，至於刑期要判多長，我沒有辦法理解原來法官有這種心理的焦慮，刑期判多長還要考量被告的經歷，也了解到檢方、辯方的立場不一樣，而且會依不同人的角度、角色去看這件事情。

◎三號國民法：

這次很榮幸可以體驗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因為之前也都沒有機會可以接觸到，很多事情都從新聞上面看到的，因為沒有親身體驗經歷過這些事情，有時候會有斷章取義的想法，有了這次參與的經驗，知道檢辯雙方在情理會有難以取捨的想法在，這是很不錯的經驗，大家都辛苦了。

◎主持人：

112 年實施後我們就會選真的國民法官，那就是真的了，今天雖然是演練，但跟 112 年做的是一樣的模式，會有鄉親來擔任國民法官，跟我們一起參與案件審判。

◎四號國民法官：

很感謝大家，也覺得很幸運，因為我們全家都想要被抽到，這兩天我滿開心的，覺得大家都很投入演了整套，我們都被瞞著，包括演姐姐的最後還塞十萬元要給弟弟，我們中間是有懷疑的，我也覺得檢辯與法官都很照顧我們，怕我們不理解專業術語，所以都有跟我們解釋，審判過程中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要解釋給我們聽，很多地方一直重複，導致時間拖得比較長，我覺得自己的專注力有受影響，下次是主題式的，時間就不會那麼長。

◎主持人：

我們剛開始辦時，收到通知書的人很多都來電詢問是不是詐騙集團，法院怕被誤為詐騙集團把通知書丟掉，所以我還附一張我自己寫的信放在裡面，說我不是詐騙集團，如果不相信可以打電話來問，有些鄉親接到還被家人罵，是不是做了什麼事才收到通知書。有些民眾還弄不清楚什麼是國民法官，所以要一直宣導，我們這幾年就是要努力宣導出去，不要讓民眾認為是詐騙集團或廣告行銷。屏東縣市有些困境，本場次總共寄500份通知出去，屏東是農業縣比較鄉下且人口分佈比較散，500份出去回函只有40份，大部分都石沉大海，寄發通知名單是我們從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調來的，就跟選舉名冊一樣，在屏東縣民政處已經篩選一次，符合國民法官資格者將近 2000 人，法院從中再選500 人出來，寄發通知書出去後有 40 份回函，然後我們再抽8人，所以你們是抽了好幾次才被抽中的，這是非常難得的經驗。

◎五號國民法官：

很高興可以參加這次活動擔任國民法官，也謝謝法官、檢察官很仔細的回答我們的問題，排解我們的疑問，被告的演技真的很好，昨天變裝的衣服也超像，真的很謝謝你們，平常我們沒有機會接觸，無法參與開庭，這次學到很多東西，所以很謝謝大家。

◎主持人：

我們五號國民法官很年輕，國民法官制就是希望各行各業的人都過來，只要是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三歲並在屏東設籍四個月就符合資格，有人建議要不要設婦女保障或原住民保障名額，後來沒有，因為這是電腦篩選，設這麼多有點是在為特定階層量身，所以各行各業都有機會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六號國民法官：

謝謝法院辦這次座談會，我以前做過很多工作，也當過公所秘書，這次的表演真的相當不錯，檢辯雙方都有兼顧法理情，講的都相當細膩，讓我學習很多，司法改革希望透過這種方式更貼近民眾，不要像電視、報紙上經常看到的恐龍法官，我想這些稱號以後會變少，期待我們的司法會漸漸更進步。

◎主持人：

我們有年輕的也有資深的公民，大家集思廣益，集合眾人的智慧來審判，讓判決判更符合社會的脈絡，你們就是扮演集思廣益的角色，各行各業提供生活經驗與知識，跟法官一起判決，讓判決更合情合理。

◎備位一號國民法官：

在場與會的各位大家辛苦，這兩天麻煩你們了，這次演繹的案子我覺得做比較好的地方是有把案情做整理，到最後只限縮在間接殺人或直接殺人及後面的量刑，對我們來講這是非常貼心的作法，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初見時就能釐清案情，老實說法律這種東西真的滿複雜的，我們也沒有自信在第一次接觸到國民法官的情況下就非常認真的判出符合大眾期望的刑度，這種壓力太大了，當知道本案是模擬演戲時還滿慶幸的；謝謝三位法官私下跟我們交流時，提供一些非常貼心的見解，最後審判時看各位法官與國民法官判刑時發現，有時我們的想法跟其他人都不一樣，所以國民法官制度納入法院之後，真的是一件好事情，因各種角度不同聲音的加入，會讓整個判刑更圓滿，謝謝各位。

◎備位二號國民法官：

感謝大家讓我有機會參與國民法官，第一天會想專心聽證人或檢辯雙方各闡述法律關係，因在太緊張的狀況下，且備位國民法官的位置聽不太清楚大家在講什麼，在越急著聽的情況下，就越沒辦法判斷事情，經過一、二次程序後，我比較能靜下心來聽事情的發生是怎樣；另外會比較

專心是因為身為國民法官會比較想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是怎麼樣，發生之後有無處置，或是證人跟被告的供詞有無一致，而第二天講到其他親屬時對我來講不是重點，因為我心理的定見其實在第一天就滿確定了，我們是備位法官，其實沒有審議權，後來沒有發表意見，我自己觀察，其實第一天講完我們大家心裡對於事情大概就有八成的了解，後面的兩成是被告的生平及他做過什麼好事，對我們來講好像沒那麼重要；以前看新聞有減刑是因為小時候當過童子軍之類的，但我們當國民法官不太會考慮到這樣的狀況，我們反而會比較注重這個人是不是有罪，他的刑責應該到哪裡，當然這些是參考，但我自己確實是比較專注在第一天被告為什麼殺人及殺人之後應該得到怎樣的量刑處罰，而不是參考做過很多好事所以刑責要低一點；另外一個是賠償六十萬元部分，我會考慮的是六十萬元對於被告的負擔程度有多大，對他來講六十萬元是很多的，但如果是郭台銘砍我一刀，我一定叫他賠我一千萬元以上，對我來講是誠意，這是我自己的想法，我沒有三位法官這麼高的法學程度，我只能用一般的判斷去判斷應該怎樣，量刑部分因為我沒有審議權，我可以比較專心聽大家審議階段對於案情的理解程度，我不用考慮我等一下要講什麼，我有觀察到大家一開始會講我覺得贊成或不贊成，然後會闡述意見，最後會統計，當我講下贊成後聽了別人的意見，似乎有點被說服，但那個情況下，一開始講贊成最後投票還是贊成，不知道以後會不會有一個狀況是我一開始講贊成，但三位法官講之後覺得有道理，不應該是這樣的，最後投票階段不知可否更改自己的意願，可能在我不確定時我是贊成，後來聽完別人的發言，覺得他的論點改變了我的想法，所以投票那刻會投不贊成。另外我覺得國民法官可以做好判有罪或無罪，但判幾年時不行，比如我們這個案子，可能因為投票的關係刑期可能差八年，國民法官被選中的

人權力蠻大的，我覺得趨勢可能變成以前法官覺得判十二年就好，以後國民法官可能會認為是十五年，以我們來講我們就覺得犯罪應該被懲罰，應該要維持絕對的正義，但整個審判下來發現沒有絕對的正義，只有相對的正義，一個人殺人的原因與殺人要受的懲罰不是我們以為的這麼簡單，以前可能覺得殺人就是償命，後來聽了之後就會覺得可能也沒有那麼絕對，這是兩天下來的一些感想。

◎主持人：

評議應該是一個討論，只是要按順序排過來，我們法官會留到最後才說，設計上是怕法官如果先說，因法官案子審多了理由比較容易打動人，所以我們不敢讓法官先講，但事實上還能再討論，評議本來就是一個討論，不是起頭講怎樣就怎樣，聽到別人的意見不錯或之前的論據哪邊沒注意到但人家有注意到，可能就會改變看法，最後投票時才是定案，就像國民法官講看報章雜誌只是書面敘述而已，真的接觸被告、當事人以後又是另外一種看法，所以我們為什麼要直接審理，一定要面對面，不然我們用書面審理就好。被告一定要來，被告不來不能判，看過被告本人以後，一個人會殺人通常不是單純的就要殺掉你，聽他的生長歷程有他當時的時空背景，他那時為什麼會殺人，有些原因理由還是真的會讓人動容，所以我們要請辯護人，就是讓被告透過律師保障權益，有時候看報章雜誌說我們恐龍法官怎麼判這麼輕，事實上有些不為人知的東西，用文字很難描述清楚，要現場看過才能知道箇中滋味。

肆、評審員評論

◎黃宗揚法官：

謝謝院長也謝謝檢辯雙方還有屏東地院的行政團隊讓我看了非常優質的模擬法庭活動，從觀審到現在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我們看很多遍，我必須說從一開始看到現在，大

家都有長遠的進步，早期模擬法庭檢方可能會把一大堆的血腥照片灑出來，從頭灑到尾，目的可能是要讓國民法官產生對被告不好的偏見，但我看這場大家都收斂了很多，也非常尊重國民法官法的精神。來這邊做評論員，我要把這次看到的心得跟大家分享，當然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待會如果有什麼意見大家都可以提出討論，我準備按照程序先後從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到評議程序分別把我看到的東西跟大家討論；首先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看到辯方聲請傳喚證人許如玉，也就是被告的姐姐，這要來證明量刑事項，這時候檢方要求辯方開示許如玉的證據，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也就是如果之前證人不能到但做過訪談筆錄，要提出訪談筆錄，這時檢方要求辯方開示，辯方說沒有做這資料怎麼開示，一開始我也覺得對，對後來我看到辯方寫的一些內容，其中甚至提到證人提及證人起初有所懷疑，像這樣的內容就像有做過訪談筆錄的樣子，我想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檢方會要求辯方開示，辯方說沒有，後來檢方也沒有繼續要求法院這邊處理，如果檢方要求法院處理的話，我覺得某種程度上法院可以依照 57 條命強制開示這個證據，但有沒有我們不知道，即使沒有提出來，效果可能是日後審理中使用這個證據的時候，例如許如玉來作證時辯方突然拿出來說要彈劾許如玉的說法，這時檢方可以對訪談記錄異議，要去質疑訪談記錄是否真實，可能就是這樣的做法。再來就是前案資料部分，我是認同院方這邊的處理，就是在罪責部分要證明被告是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要拿前案未確定的資料來證明，法院裁定無調查必要我個人是贊同的，至於該份被告未經審理確定的資料能否作為量刑的資料，雖然院方認為量刑資料屬於自由證明，那我也是這樣的看法，雖然有學者認為量刑資料屬於自由證明或嚴格證明有不一樣的解釋，認為只要是對被告不利的都

要嚴格證明，基本上我認同是自由證明，但這邊只有看到法院說量刑資料屬於自由證明就同意調查，但在量刑必要跟品行有無關聯性部分，我個人覺得有點懷疑，尤其是在被告否認的狀況之下，如果說被告坦承的話就沒關係，至少有做，但在被告否認的狀況下，能否作為量刑的資料參酌，我個人比較有懷疑。再來是調查證據有沒有要含血腥畫面，準備程序的時候檢辯雙方有設定問題要告知國民法官，我覺得這樣非常好，這次大家看到的還好，沒那麼血腥，有些案子真的是血腥到不行，我之前在橋頭地院有在旁邊看到人當場要出去嘔吐，那是法醫師把六、七百張的相片一張張講，到最後看起來都不像人的樣子，如果會對國民法官造成心理壓力的話，要讓他提前知道。目前有人在爭議過於血腥要不要用馬賽克來做遮掩，我個人認為可以從待證事實做判斷，如果只是要證明死亡結果，我覺得提示死亡證明書、相驗報告就能達到目的，在這種狀況之下不提示相片，甚至相片打馬賽克，我都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只是要證明死亡的結果，但若待證事實是要證明死亡的原因，要證明被告的兇殘，本件而言要以傷口認為被告有直接故意，就不適合用馬賽克來遮掩，當然還是有學者認為司法心理學的研究認為如果提出這些血腥的照片，可能會造成被告被判有罪跟科刑加重的機率升高，這邊可以讓國民法官來回答，看到這個會不會讓你產生被告有罪或量刑要高一點的機率，因為我們台灣沒有實證研究，在美國聯邦證據法會說，如果這個證據提出來的偏見影響會高於證明力的狀況下，法院是禁止提出的，但是我們國家目前沒有這樣的制度，就我個人的看法，我認為畢竟我們國民法官法的制度跟美國的制度不一樣，各位要知道美國的陪審團沒有職業法官參與，全部是素人在討論，當一群素人在一起討論的時候，真的是比較有可能受到偏見的影響。但是我們國民法官法制度就還好，因為我們有職業法官進

去可以跟大家討論，可以跟大家分享自己的經驗，在這個程度上面，我就覺得跟美國的情形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血腥相片即使提出來，如果為了證明某些待證事實的必要，我認為是可以提出的。

再來就是選任程序的時候有詢問被告要不要在場，這點我看大家就沒有討論會不會讓國民法官在選任程序上有壓力了，事實上，別的法院在做的時候，有的被告是直接被提出來的，我看這個被告原本沒有被羈押，看到一個穿囚服然後後面有兩個法警站在後面，接著在做個詢的時候，有些國民法官會說他有壓力，但被告要在場跟辯護人討論選任國民法官的策略，這時就把被告安排在遠距的方向看，目的是不要讓國民法官在場感受到壓力，國民法官可以討論看看，如果今天是一個殺人兇手，在選任程序時要把一些資料講出來會不會有壓力，準備程序最後有一點，在爭點整理的時候，我看辯方可以再打傷害致死，但不知道辯方是不是協調好的沒有打，選任程序部分要稱讚一下審判長，國民法官當場表明有急事，審判長就馬上處理，而且處理的非常明確，選任程序時是不公開的，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有規定，這次可能是模擬的方式，都是公開給大家看，實際上選任是不公開的。再有一點可能要跟大家講一下，因為有些法官認為如果是全體詢問的話，因為比較不涉及個資是可以公開的，就是一開始在刑二法庭的時候問是否具有總統資格或政府機關首長等，這是可以公開的，因為比較不涉及個資，但詢問時原則上一定是不公開的，如果是在全體詢問不公開的狀況下，也要盡量避免透漏候選國民法官的個資，這次就有提出 23 號職業是村長，那麼他的個資就出來了，這可能不妥適，建議的方式是由審判長裁示怎麼做，剩下的到個詢部分再來說明，這樣可能比較好一點。再來是我們選任國民法官的目的，美國陪審團是選對他有利的，但事實上我們國民法官法制度因為有法官帶

領，且我們不是美國陪審團的一致決，我們是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的多數決，而且國民法官法設計的目的只是希望大家選出沒有偏見的國民法官，其實我在操作上可以看到大家非常想要選出對自己有利的，有些問題我也不知道有利不利，檢辯雙方是如何聯想，像有提到便當跟麵，我在旁邊聽不太知道這樣子的問題會造成怎樣的挑選。事後個詢部分可能可以做個時間限制，就只有做成一件事限制檢辯雙方大概一個人可以問多久，但這樣的限制不是強硬的，可能是時間到給你按個鈴，提醒時間快到了，這樣可能比較可以控制時間。

選任完畢後接著會有個審前說明，這次由審判長與王法官說明，我個人認為我們都會要求檢辯雙方盡量用一些白話或引人注意的方式去讓國民法官瞭解，但我個人認為這次審前說明稍微嚴肅了點，可能就是照著資料唸出來直接故意、間接故意，如果這邊不講到大家清楚，你到評議的時候還是要再講，所以我覺得似乎可以用一些比較生動活潑的方式，讓大家易於了解，我覺得這個方式會比較好一點。

審理程序的部分，審理時，一開始檢辯雙方都聚焦在直接故意、間接故意，雖然跟一開始的審前說明有點重複，但我認為多次提醒也是好的，待會可以問問國民法官，一開始在審前說明時法官講完後，懂不懂什麼叫直接故意、間接故意，還是透過檢辯雙方不斷的重複才慢慢有所了解，我相信後者的可能性比較大一點，所以我覺得雖然有不斷重複什麼叫直接故意、什麼叫間接故意，對於我們法律人而言來看是幹嘛一直講這個，但因為國民法官不了解，所以我覺得講這個是有必要的，那也肯定檢辯雙方在這方面不斷的聚焦，而且想出很多例子來跟大家解釋。國民法官法制度出來只要讓素人國民法官更容易記住狀況，我們要慎選證據，所以有叫優勢證據或有力證據，甚至還有要求要做一個統合性的整合報告，一個東西可以證明就不要用多

個東西來證明，人證可以證明的就不要用書證來證明，大概是循這樣子的原則；如果透過這樣的原則來檢視這次的模擬法庭活動，我覺得檢方有慎選證據，不用提示的就沒有提示那麼多，但雞蛋裡挑骨頭的話，如果你第一個不爭執事實只是要證明死亡的話，不一定要提示那麼多相片，但如果是要證明有這樣子的傷勢，那就沒有問題，該提示的照片就是要提示，例如有些現場照片要不要提示，我最後還有看到死者被抬上擔架的照片，我就覺得那是比較沒有必要的提示的地方。再來是我們證據有列爭執事項跟不爭執事項，最後檢辯雙方似乎是把被告的傷勢列做爭執事項，其實就我個人看法傷勢就是在那邊，法醫鑑定出來該是幾處傷勢就是幾處傷勢，這應該沒有爭執，這應該是不爭執事項，那大家要透過傷勢來證明他打了幾下，那是評價的問題，這可能才是爭執事項，所以我覺得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在安排上跟我的看法有點稍微不一樣。證據調查上我們要避免重複性的證據調查，例如當庭已經傳喚證人來作證，我們就希望他講的內容就是警詢的內容，也希望他講的內容就是他之前偵查的內容，所以如果他真的說出以前警偵訊的內容就不用再重複提示警偵筆錄，有時候我在想，如果真的不提示警偵訊筆錄的話，如果庭期開長了，例如開個三天，第一個證人之前做過的到第三天大家可能記不了多少，所以理論上，雖然是說有人證就不用再提示書物證，但我覺得，在某程度上為了喚起大家注意而提示是可以的，但我必須講一些學理上認為是重複、認為是不必要的。本件詰問過程當中，除了發現被告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是爭執之外，我看殺人動機雙方也有爭執，為了街友被打或者不是這樣的情形，也有一點小爭執，要不要列為爭點我覺得無妨，這跟構成要件沒有那麼相關，只是動機的問題，但至少在一開始跟國民法官告知時有告知另外有這個小爭點，可以讓國民法官更易於吸收。證據調查完

畢之後要不要表示意見的部分，雖然檢辯雙方這次都說是辯論完再表示意見，我個人認為為了國民法官聚焦方便，在每次證據調查完之後，還是建議檢辯雙方各做一個小結論，大家會比較好聚焦，否則證人問完，我在旁邊聽也不知道是想要證明什麼事情，尤其這次兩位證人都是現場目擊證人，要從現場目擊證人去導出是直接故意還是間接故意，中間距離有點遠，所以這時候，如果不做個總結的話，可能就比較可惜，因為我們這次是證人問完之後沒多久就辯論，所以應該不會有這種失焦的問題，但審理期日一拉長，如果沒有在每個證據調查完畢就馬上做個結論，我覺得會比較容易失焦，最後檢方有聲請調查新證據，依照國民法官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審判長處理的非常明確，屬於合議庭法庭專屬的決定權，審判長處理的很好，讓國民法官先退席，由三個職業法官決定，國民法官法當中如果有寫到國民法官法庭的話，就是國民法官一起決議。但如果只有寫到一般的法院的話，其實是三個職業法官來決定，因為有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的必要比較有法律專業的部分，就留給職業法官來決定。最後評議的部分我只有兩點要跟大家報告，第一個剛才有人討論到國民法官表示完意見之後，法官再講接著直接投票，還是法官大概講完之後就直接投票，這兩種情形不太一樣，本件量刑階段審判長把大原則講出來接著直接投票，但前陣子他院的國民法官審判庭是每個人先講自己要量刑多久，之後審判長再講他的意見，講完之後再重新投票，這時候就可以檢測職業法官對於國民法官的影響力到哪邊，幾乎所有人罪責都往上拉，所以說到底是每個人表示完意見再投票好，還是法官先把大原則講完之後就直接投票好，我覺得要看實施後來做判斷，很難說優劣，再者待會可以請國民法官分享一下，這次量刑是從十年一月到二十年，當初是如何決定的，在一些模擬的過程，司法院有定一個量刑趨勢表，

有提示量刑趨勢表給他家看，這種間接故意平均量刑為何，給大家參考一下，當然這有反面的說法，認為是要國民法官多元的意見來參與，這個時候拿出司法院的量刑趨勢，這是職業法官的量刑趨勢，提出這個可能拘束到國民法官的意見，所以有不一樣的說法，這點可以聽聽國民法官的意見，有這種東西讓你心中有一個標準比較好，還是不要有標準憑感覺來判斷，這種東西都不一定。

◎李啟明檢察官：

首先跟大家問安，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本次參加我們模擬法庭的審檢辯各位先進，還有全部工作人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很榮幸第二次來參加貴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學習，這是我第二次來觀摩，誠如黃學長講的進步非常多，我自己非常驚豔，比上次觀摩的更加順暢更有效率，我想這個都是要歸功我們吳院長領導有方，還有所有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審檢辯，還有幕前幕後所有成員的認真投入跟犧牲奉獻，剛剛國民法官說被我們這些演員騙了，老實說我剛開始也是被騙了，我看流浪漢的證人身上還掛著傷痕，真的太可憐了，大家不計形象犧牲奉獻，所以可以讓這次的模擬法庭這麼成功，而且經由不斷的累積奠定越來越好的成果，可以讓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將來推行可以非常順暢，但我要講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制度如果沒有民眾的熱烈支持也沒辦法推行，我們要實施國民法官法，我個人剛開始比較擔心的是不知道民眾是否願意支持，大家都知道我們國民法官法是參考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日本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號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 12 年多，有很多寶貴經驗可以讓我們參考，我之前於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有一個寶貴的機會，法務部指派去日本東京大學擔任一年的訪問學者，那時候在討論要不要實施國民參審，我對這個制度很好奇之後，我這一年的主要研究報告就是考察日本裁

判員的運作狀況，其實這個制度，我講一句坦白話，也不像一些親日留日講的那麼完美，日本人的個性很實事求是，他們對這個制度有很多的不同的意見，不斷的演練思考改進，他們有很多課題，其中一個很重要課題是民眾支持度，其實日本的民眾支持度坦白講不是很高，參加率大概只有兩成多，有些數據比較好看但那是經過美化，坦白說發一百份通知書出去只有兩成的人願意參加，這樣的狀況其實對於這個制度能不能順利推行是有陰影的。我們國民法官法實施的話，在我們國內將來要如何實施的好，其實民眾的支持是前期，我這次來參加看到各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非常踴躍熱烈，我覺得很感動，像有一位候選國民法官今天跑來跟審判長報告家裡臨時有狀況，老師打電話來說小朋友上吐下瀉不得不回去，我看他好像天人交戰的感覺，我看他很希望留下來參加，巴不得審判長下令程序暫時停止，等他處理完回來參加，這次獲選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都非常專心投入在詢問被告與證人，刺激血腥證據部分我本來是比較擔心的，我一直在幫我們檢辯雙方跟法院爭取舉證的空間，因為我們移植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日本民族性比較保守，他們所謂的刺激證據，是只要有點血腥甚至凶器上有帶血都不能看到，所以有時提示凶器變成提示一張照片，大家可以觀察看看，日本的超市很少看到帶骨的雞肉，很少看到整條魚，都切得乾乾淨淨的，在街道上的餐廳門口也沒有擺廚餘桶、垃圾桶，其實他們是一個愛美且保守的民族，難怪以前曾經發生提示刺激證據時當庭昏倒，還有回去做惡夢的，造成他們司法體系非常的保守，保守到什麼程度，保守到今天看到的這些照片在日本的話都不能提出來，強行要提出來頂多就三張、五張，而且是素描，法院要找檢察事務官畫一張素描，所以這個人的腦袋被打傷，你們看到的是一張素描圖，這樣的結果會造成什麼事實的判斷是有問題，即使事實沒有爭執，

還有量刑的問題，判斷下手的輕重是直接影響到被告的刑責，連這種狀況都不能夠忠實的呈現出來的話，其實是有失直接審理的精神，這樣的做法其實在日本的檢辯都批評的非常厲害，我們不希望台灣跟日本一樣那麼保守，我之前寫報告的時候就有強調我們的民族性不同，而且從實證資料來看，上一次也好這一次也好，我看我們國民法官看血腥照片看得好像津津有味，好像還意猶未盡，我覺得很佩服，像前案砍的血淋淋的我看了都皺眉頭，果然是高手在民間，我覺得我們國民有這麼可敬的精神，這麼投入、這麼堅強，所以我們國家是不是適合用那麼保守的標準，我持保留態度，而且講比較白一點，日本就是這個狀況，日本東京、大阪的大法院對刺激證據的標準非常嚴格，好像我們台灣的大法院也是很嚴格，比較配合司法院的政策，我覺得我們司法院有掌舵的效果，可以決定一條船航行的方向，我對我們屏東地院有很高的期望。我們屏東可愛的國民法官實證的表現可以證明我們國家的國民可以擔當起審判的重責大任，所以要對我們的國民有信心，不要用那麼保守的標準，我覺得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來參加這次的體驗，擬真度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我相信大家應該是有非常豐富的收穫，我相信在你們一生會留下一個很深刻的回憶，而且不只是一個特殊的記憶而已，日本裁判員制度的調查，他們大部分的人參加過以後，剛開始的時候有的是死不要來，來參加覺得意猶未盡，覺得受益良多，除了留下一個深刻回憶之外，日本擔任過裁判員的人他們的生命有改變，有發生質變，他們對於事情的觀察不一樣，他們開始關心社會公共議題，像備位國民法官開始知道原來正義是相對的，事情沒有絕對的對錯，人沒有絕對的好壞，是非不是單純的表面，所以他的生命更寬廣，視野更多元，我想從這個角度來說，擔任國民法官不僅對我們司法有幫助，再把你們的豐富的社會經驗帶進來；另

外一方面，對自己個人也有很大幫助，這是我認為的，我想你們應該會認同。關於這次的模擬法庭我再簡單報告一下，我之前在高雄高分院就是對應我們吳院長，且一直受他照顧，這次很巧吳院長要回高雄高分院，剛好我又是對應那庭，我想要聲請多一點時間報告，應該會裁定准許，剛剛黃學長有講到，這次我們審判長指揮訴訟非常的流暢，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審判長也講得很清楚，陪席法官的說明也有播報員的水準，講的非常清晰，但覺得有比較嚴肅一點，我自己讀大學時候也不是很認真，上課時老師講也聽不太懂，我想沒上過課的法律素人國民法官，審前說明念這麼快，如果是我大概是聽不懂，後來評議時我看大家都懂，我覺得好厲害，我想應該有人跟我一樣，如果像我這樣的人擔任國民法官，是不是用比較口語化或生活化的舉例，也許比較容易了解；另外日本裁判員實施十幾年之後實務上報告，因為法律概念比較抽象難懂，所以有時候法官開庭開一段時間就會先休息十分鐘、二十分鐘時間，職業法官就利用這時間接受國民法官的詢問及溝通，剛才那些證人講的重點懂不懂，法律概念能否搞清楚，多次的加以說明，我想對於國民法官會有幫助，我們檢察官學弟有提到一個問題，如果是陳進興擔任被告大家都嚇死了，上次有一位備位國民法官也有擔心人身安全，我在想有沒有考慮到國民法官也有法庭通道增加安全性或尊榮感，或是考慮準備背心讓國民法官穿，其實日本裁判員制度在制定時候就有建議讓裁判員也能穿法袍，穿法袍不是要耍威風，很重要的用意是降低辨識度，這樣會覺得比較有安全感，可惜日本比較保守，是要彰顯民眾參與的多元化，所以法庭看過去就是三位職業法官與六位穿民眾服裝的國民法官，所以我想折衷的話是不是考慮穿個背心，另外是在宣誓的時候，因為大家第一次來法院，然後八個人站成一排，有點此起彼落，是不是考慮由一位國民法官帶頭唸或由一位

職員帶頭，這樣可以增加莊嚴感與儀式感，這次是國民法官的體驗營，真的開始實施以後你們就是法官，你們可以斷人生死，今天庭上這個被告就是被你判十四年六個月，他就真的要去關十四年六個月，責任是很重，這是很神聖的工作，我覺得宣誓的程序很重要，剛才黃學長也有講到有關辯方證據開示的問題，上次我準備程序的時候我跟我們檢察官學長有聊到這個問題，有點可惜沒有堅持讓法院裁定，其實可以讓法院來裁定做一個實務的見解出來看看，五十五條其實是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三百十六條之十八第二款的規定，我有去查原始條文，日本的條文有直接規定是書面，日本辯護士會給當事人製作類似筆錄的東西，如果有的話，照法律的規定應該是要提出來的，武器對等雙方互信，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我看日本最高法院的判決有一個觀點是訴訟程序也有誠信原則的適用，我想檢辯雙方都是一樣的。這次我看到選任程序前的說明，我們庭長很仔細的跟大家報告，我想說選前說明的時候，針對起訴事實簡要說明，讓候選國民法官知道我跟被告或被害人有沒有利害關係，應該這樣就夠了，至於爭點與法條適用的部分，我覺得也許可以移到後面審前說明的地方來講，這樣可以節省時間，也比較順暢；另外我自己有一個想法，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開審程序，然後檢辯雙方各自講完，然後審判長再給給國民法官提示本案爭點及待證清單，我認為這個程序有沒有可能考慮提到前面去，我覺得如果與法無違的話，提到前面先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提示後檢辯雙方再開始開審程序，是不是很快就可以進入狀況，我是這樣子認為，因為我之前看日本施政報告，有裁判員參加聽證會時自己說剛開始不曉得這個案子在爭執什麼，最後才終於搞清楚他們在吵什麼，這很可怕，你是法官，前面調查那麼多，說了半天你都不曉得在吵什麼，這樣裁判的品質可以信任嗎？這樣對被告、被害人公平？民眾畢

竟是民眾，不像我們專業的很快就可以上手，我記得可以提出來大家討論看看。關於量刑辯論部分，辯方真的是太強了，我們檢方這次表現也是很好，但傳統上檢方比較沒有那麼注意，一般習慣是判有罪就好，今後這方面蒐證要加強，以這個案子來講，這個案子很特別，很少有這種狀況，實在是太壞了，幾天後又犯，證據能力、證明力都會有問題，但量刑採用自由證明的話，我在想因為被告也否認，有沒有可能提出被害人、證人筆錄的節本，如果提出可以說服國民法官被告雖然否認但這個案子十有八九就是他幹，他這麼兇殘，因為我們量刑證據只要自由證明就可以。評議部份我們審判長也都掌握的非常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在懷疑能否再次提出討論，其實引進國民法官制度就是要引進民眾多元化的思考角度，跟法院一同判決，所以我覺得我們法院要鼓勵民眾勇於表達自己，加強引導讓他們願意表達出他們的意見，其實我們審判長已經做很好，可能是國民法官還不太清楚，覺得是不是講過一次以後就不方便再講，我想以後法院可以讓民眾多了解這個部分。量刑部分因為這次沒有提供量刑傾向表，其實提不提供都是一個問題，提供會限制民眾真正的想法，不提供有時天馬行空，這個部分確實比較難，這個可以再檢討，但將來國民法官量刑的刑度跟我們職業法官傳統量刑刑度的差距，要在什麼範圍之內容忍尊重。我認為這是國民法官制度一個重要的挑戰，當然死刑另當別論，死刑是剝奪生命權，要用最嚴格標準，沒有所謂尊重的問題，日本最高法院就是採這樣的見解，我想我們國家應該也是，引進國民法官除了事實認定還有量刑的部分，其實國民法官的意見對我們來講有很大的參考價值，過分的約束、限制就扼殺了他的成長，但都放任不管又對被告失去公平，所以這是法院一個很大的課題。有關統合證據書與書證、人證的問題，司法院原來的立場是希望檢方都採用統合證

據書，這個也是從日本那邊學來的，大家知道日本的個性非常精密，我覺得臺灣不見得適合，我自己看過日本的統合證據書，其實一出來沒有辦法消化，把滿滿的爭執不爭執的東西塞在裡面，然後爭執的部分再抽出來，不僅造成檢方很大的負荷，對於國民法官的吸收理解反而會有困難，覺得這個制度不是非常的適合，再來是書證跟人證的問題，理論上言詞審理是以人的供述為主，但如果完全靠人的供述會發生要用人證開庭的陳述取代前面的證據是不是要從頭開始問，變的要鉅細靡遺，要講很久，每個證人都要扯很久，這樣的結果會耗費司法資源，國民法官的負擔也會變得很重所以我覺得把原來的筆錄引進可以相互為用，這次辯方也用了很多書證的資料，如果完全以人證為主，其實也不見得對辯方有利，事實上很容易發生掛一漏萬，我上次來參加的時候，審判長有調出自首的筆錄，你看多重要，到了很關鍵的時候，要認定自首的時間順序時，要很精密，有時候人證沒有陳述到或講的不清楚，或是記憶模糊，我覺得筆錄適度的引用滿重要的，這幾次檢辯雙方訊問時順勢把相關筆錄、物證帶出來，我覺得這樣大家比較容易理解，而且可以兼顧發現真實及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我覺得這樣的制度會比較好一點。

◎主持人：

國民法官的通道及服飾可以跟司法院建議，現在很多都是由司法院統一規定，像今天備位國民法官坐的位置是不合格的，委屈的坐在檢察官後面聽都聽不到，真的國民法官的法庭不是這樣，是因為目前刑事第一法庭太小，之後改建為國民法庭後，就會坐在前面；這次的證據調查我們如同上次的用混合式的證據調查，證人作證時順便把書證、物證導引出來，這樣比較容易讓國民法官了解，民眾的參與是我們這個制度成敗的關鍵，我們既然是要引進國民法官，如果國民法官上法庭以後不知道在做什麼，那這

制度就沒有用了，所以說國民法官進來法院我們如何照料，讓他們知道這個案子是在審理什麼，然後很迅速、有效的做一個正確的判決，這是職業法官非常重要的一個課題，不然三個職業法官好好的，為什麼要找素人法官進來參與審判；國家的新制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一直在跟檢方說能不能做個統合證據說明，但我沒有看到過，如同李檢講的，日本的統合證據書做的密密麻麻，不容易讓國民法官認知，我們還是要實驗看看，以後有機會就不爭執事項做統合證據說明，代替龐大的書證、人證，有爭執的事項在一個個來調查，第1輪第二場次時有提出，但檢方說沒辦法，我們下場次可以再努力看看，我們保有努力的空間，下次才有進步的空間。

五、 本次模擬法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發表意見

◎程士傑庭長：

院長及各位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活動，針對兩位評論員提到的問題我做一點回應也跟檢察官與辯護人報告一下，因為檢察官在準備程序時有爭執關於證人許如玉的證據辯護人有開示不足的情形，救濟方式其實就是聲請開示證據，我事前得知有這樣的訊息時，坦白說合議庭已經把裁定做好，並且理由已經寫好，結果當然是駁回，因為如果開示證據的話是可以抗告，抗告停止執行，所以為了程序的進行也只能做駁回的裁定，對於如何開示證人先前陳述的書面，究竟要開示到如何的程度，我看立法理由與有關的文章我找不到答案，這部分有待以後實務見解的發展。關於被告先前涉嫌傷害另外一個被害人的前案記錄，也就是檢證六、十二的部分，我們合議庭在預先評議時初步的想法是不管在調查事實的時候還是量刑事項的時候，一律認為沒有調查必要要排除，是陳法官

提醒我說，明顯檢方想用這個證據測試國民法官的量刑，因此後來我們在量刑事項允許提出。審前說明部分，關於法律概念的解釋還有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我們使用的是司法院官版的文字，只有故買贓物的例子是我們法官想的，我曾經想過是不是可以用白話文的方式或在每一個基本原則的下面都舉一個例子，後來我跟助理討論的結果，我們認為法律是一門社會科學，每一個法律的基本概念或構成要件、原理原則的解釋，每個人的意見都不太一樣，我怕合議庭私自做跟司法院官版不一樣的文字，檢辯雙方在我們說明時會有意見，當然我也贊同我們要用更白話的文字來說明，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要在準備程序時要提出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經過檢辯雙方同意之後才能做這樣的說明。接下來是我自己的一些感想，我不曉得為什麼選任程序會出現村長的情形，其實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村長究竟屬不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我會選擇做不選任的裁定是因為辯護人聲請，然後檢察官沒有意見，我們不選任就是分母少一個而已，萬一他被選上，後來發現村長真的不行就會有不合法的問題，我覺得自己在審理過程中有一些困境，我都沒有接觸卷證，也沒有偷看過判決，所以在檢辯開始調查證據時，我本能會想要專心的看提示文書的內容，我會想要去聽及做筆記，想一想等一下要詢問的問題，但審判長還要指揮訴訟，有可能會有異議，我要針對異議做裁定，我覺得這個難度真的很高，要一心多用，以後要盡快適應，我要特別謝謝檢察官與辯護人挑了一個我個人認為相對來講比較單純的案件，沒有很多爭點，過程中也沒有給合議庭太多的刁難，讓我們可以安全下莊，也要感謝我的兩位陪席法官，他們在過程中給了我很多提醒，也感謝各位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投入，我後來許可檢察官聲請調

查新的照片是因為我發現他們在看血腥照片時非常投入，我想說就多看一點好了，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

村長在我理解中應該不是機關首長，政府機關首長的應該要有獨立預算編制，鄉長就是獨立機關，屏東縣村長地位差不多等於高雄市的里長，雖然有里長辦公室但應該不是一個機關，只是地方自治裡面的一個單位而已，不是機關的層次，我的理解機關要有獨立預算，像我也搞不懂什麼叫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如果國民黨或民進黨的黨工跑來是不是黨務工作人員？如果是志工怎麼辦？所以以後還要靠實務。

◎王曼寧法官：

院長、學長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很高興說這次有機會可以被選來擔任國民法官法庭合議庭的一員，國民法官制度其實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原本可以看清楚卷證資料再去開庭，想好要問什麼問題，對於程序的進行也有一定的掌握，但在國民法官的制度下起訴狀一本主義，我們跟國民法官一樣只看到起訴書，卷證資料也都是在開庭的過程才會接觸，也沒有預先想好要問什麼問題，程序走到哪裡再仔細回想剛剛證人講了些什麼，我很佩服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就對訴訟程序的進行，還有我講的也許比較嚴肅的法律概念有一定程度上的掌握，這是很厲害的，從很多社會新聞看起來，大家對於法律有不信任的感覺，覺得法官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判決，脫下法官法袍之後我也是國民，我在看新聞時會覺得怎麼會這樣，我有自己感性的看法，但擔任法官的過程當中，我們是透過法律的框架讓我們依法做出審判，有時候我也會懷疑這個框架會不會有需要調整的地方，很感謝有國民參審這個制度，讓我們對於法律概念、適用或程序上各種問題做一個反省，及一個成長的空間，謝謝。

◎陳一誠法官：

院長、學長姐還有各位國民法官與行政人員大家好，首先還是要對這次參與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感謝與欽佩，蠻多人特地請假來參與這次的國民參審，大家在參與審判中聽到的法律概念，其實我們都學了十幾年，在你們短短的兩天內就要把這些法律概念吸收消化了解並做出判斷，我覺得很不簡單的：從法庭上你們的提問還有評議中的討論，其實可以瞭解到你們在短時間內就對這些艱澀的法律概念有所瞭解，而且也瞭解我們整個法庭的運作，然後很投入在這個過程裡面，其實美國大法官有講一句話，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在於經驗，就我自己個人的經驗，我們聽到比特幣不是投資，而是竊電或詐騙，看到高爾夫球棍跟球棒不會想到休閒娛樂或運動，而是想到是不是凶器，不知道經過這次國民參審之後，國民法官之後看到Ｌ型鐵棍會想到什麼，其實有國民法官的加入讓整個法律的生命更豐富，也注入活水，大家來自不同的工作領域，我偷偷瞄一下大家的年紀，剛好有不同的年齡層，也有不同的性別，大家也有不同的成長經驗，最後很榮幸在這裡面跟你們一起學習，謝謝。

◎陳建州檢察官：

院長及與會的大家好，會參加這件是因為去年我們主辦的魏主任問我要不要去，我想說這個案件以後大家都會接觸到，我就利用這個機會來學習一下，所以就決定參加，一開始我們在討論這個案件的時候，我們原本是聚焦在量刑辯論，對犯罪事實沒有要去爭執，後來擔心只做量刑辯論案件會比較單調，甚至不爭執犯罪事實的話就不會進入國民法官，所以才拉出直接故意、間接故意，其實國民法官的判斷與這件的確定判決是差不多的，也是認定間接故意，我看評議過程時很受傷的，論告時我很認真講直接故意，我看好幾個國民法官一直跟我點頭，但評議時都說間

接故意，只有一位說直接故意，其實本件主打直接故意是一個滿大的挑戰，我們也很敬業的做很多表現，中間小插曲關於村長部分，檢方這邊也認為說不屬於機關首長，但國民法官只能拒卻四個人，包括村長我們有五人名單，所以很高興辯方提出他資格不符，既然辯方要排除我們就順勢，因為我們剛好缺一個名額，整個過程讓我學習很多，這個過程最辛苦的是學長、學姐，我很開心他們努力做很多資料讓我上場有發揮空間也能學到的東西，也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參加，雖然你們傷害到我但我還是很謝謝你們。

◎何克昌檢察官：

院長、學長及各位先進，今天算是一個很難得的公訴經驗，整個社會制度算是成長的，比較資深的學長知道，最早期檢察官去法庭公訴只是坐在法庭而已，說如起訴書所載及如證據清單，到九十四年時實施交互詰問，印象中那個時候審檢辯如火如荼的一直到各地辦演練，那是我們司法一個很大的一個變革，喚醒交互詰問制度之後感覺又慢慢有點沉寂，大家操作熟練已經習慣了，現在又拋出一個震撼彈，就是國民法官參審，這在國家的公訴制度來講是一個滿大的變革，對從事實務工作的審檢辯都是一個滿大的挑戰，因為很耗體力、精力、經費，我想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畢竟制度是成長的，社會對我們的要求只有越來越好，我想這樣的一個制度實施下來大概沒有人會在法庭睡覺了，也不會讓你有睡覺的機會。今天這個演練，因為我們前兩場都是針對事實的辯論，花了很多的時間，但量刑的部分實務上比較沒有去斟酌這個領域，實務上我們現有的制度，量刑大部分都是辯方臨時提供被告的家庭背景資料或提供今天剛好家裡有人生病，希望法官從輕量刑，站在檢察官的立場也無話可說，因為我手上根本沒有資料，這些都是臨時提出來的，實務上問有什麼意見，我們只能說附卷

作為量刑的參考，這次的演練延續第一、二場，假設第一、二場的事實已經確定，量刑時要如何提供相關的證據資料，我覺得公訴在這個領域非常重要，不要大家辛苦審理老半天，最後量刑的部分就有點虎頭蛇尾，所以第三場我們補上量刑的辯論，我覺得這場有它特殊的意義在。今天這一場演練大概凸顯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的法官的選任程序越來越精簡，我三場觀摩下來，第一場大家比較沒有經驗，所以耗了很冗長的時間，第二場有改善一點，第三場發現程庭長很精密，在原定計畫的時間內就順利結束，我感觸滿多的，我本來擔心選任法官的程序會不會要選到下午，這次真的進步很多，這一次有幾個爭點，我個人從事偵查檢察官的工作滿久了，有一些心得想利用國民法官參審的機會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第一點就是兩位評論員學長所提到的，辯方提出的證人以本案來講就是許如玉，許如玉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檢方就提出來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提出資料，這是現有刑事訴訟法沒有的，那我每次在公訴的時候就很吃虧，辯方臨時加一個證人張三、李四來到法庭要證明這個事實，檢察官這邊是空白的，變成我不知道他今天來是要講什麼，我也沒有事先準備的證據來知道他講的是真或假，這樣子的話，對檢察官來講是一個武器不平等，這一次準備程序剛好有一個很好的機會，雖然是演練但想說多元化一點，讓辯方是不是適時的提出一個證人出來，結果辯方也提出許如玉，我們想說這也是一個機會教育，我就跟兩位學長講是不是根據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提出證據讓我知道他要講什麼，就像我們今天在演練許如玉的時候，他臨時講他家裡的情形，什麼父親失散多年，我手頭上都沒有這些資料，我不知道他講的哪部份是真的哪部份是假的，剛好我們調查報告顯示雙親健在，這是演練但我的目的是要凸顯實務的問題，

將來一定會面臨這個問題，檢察官這邊沒有一些證人陳述的資料或相關筆錄，我們檢方會不知道要怎麼去問這個事實，現有刑事訴訟法沒有規定，剛好國民法官法有這個規定，是不是落實這個制度，許如玉在本案的角色就相對於檢方這邊林國宏的角色，檢方這邊做筆錄已經習慣會把林國宏的意見看法具體化的做一個筆錄，國民法官法沒有規定那麼嚴謹，只要陳述意見也可以，我們經常看到被害人或被告的家屬要幫家人求情時會寫陳情書給法官或檢察官參考，當事人本於自己意識所表達的，真實性可以得到驗證，如果手頭上沒有這個資料的話，雙方武器對檢察官很不利，上次準備程序的時候，當時律師那邊表示沒有這個這個資料，所以不用提，他們從來沒有提過這個資料，我本來想說要不要聲請法院裁定，後來跟兩位學長討論之後，到檢討會再提出討論，利用檢討會一起討論看看，慢慢要養成這個習慣，可以想像如果把林國宏的資料全部抽掉，臨時傳林國宏來，大家可能會不知道他講的真實性，另外到底要不要請許如玉補正陳述意見，那天準備程序下庭之後，發現立法院公報一百零九卷第五十一期有一個黨團協商記錄，就是針對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五條制訂一個黨團會議協商紀錄，會議記錄要旨是立法委員再請司法院要律師提供證人的書面資料但實務上沒人這樣做，到底定這條法律的作用在哪裡，當時彭廳長說這就是要檢辯雙方武器對等，我想的方法大概也是這樣。

第二點部分，我們這場的重點是在量刑，但量刑就我個人多年的經驗檢方要一個真正的量刑資料，要參考少年事件，觀護人會幫當事人做一個家庭背景訪查，我發現這才是真正可以提供我們了解當事人成長背景，才不會像處理毒品或酒駕案件時被告要法院從輕量刑，都說家裡有父母親要照顧或是我要孝順父母之類的，我有時會

開玩笑說如果要忠臣孝子就去找這些酒駕或毒品的人，因為每次到量刑時都說父母需要他們照顧，但如果我們有類似少年觀護制度或成年人假釋的觀護制度，對個人身家調查比較完整的資料，對這個人有無教化可能比較有客觀資料，不會檢辯雙方各說各話，檢方都覺得被告很可惡，辯方都覺得被告很可憐，這樣大家有比較具體的背景資料可以參考，目的還是希望被告能改過向善。我簡單提供這兩點請各位學長先進參考看看。

◎主持人：

何檢察官提出辯方突然在審理期日要傳證人，但以前沒有陳述記錄時該怎麼辦，等一下請留美的王以齊法官看看美國是怎麼樣的做法，當然 55 條有規定，如同何檢察官講的，以前都沒有那個資料，審理時突然冒出一個證人，也不曉得要問什麼東西，要怎麼反駁，這對另外一方是很大的考驗，所以規定提出這個證人要做什麼？讓另一方有個心理準備，我們這套是仿日本來的，我認為何檢察官講的沒有錯，不管檢辯臨時傳一個證人來，也沒有資料彈劾他們的證詞，只能當庭聽他講，國民法官法或現行制度都會碰到這個問題，是真是假沒有旁證佐證，這是一個問題。

◎楊婉莉檢察官：

謝謝院長、審判長、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大家真的辛苦了，這一場非常感謝大家，這一場誠如院長還有學長所說的，我們檢察官最欠缺的就是量刑的部分，所以感謝大家花兩天時間來協助我們重新檢討量刑該怎麼去陳述，以往我們比較著重有罪就好，幾次演練下來發現我們的缺失，藉由這一場我們來表現我們對於量刑上的主張，真的非常感謝你們。這次藉由大家的陪伴，我學到了幾點，自己覺得滿值得分享的。首先感謝李學長上次提醒我們問卷的部分，所以我們這次跟辯護人在問卷時，為了節省選任的程序的時間，我們花了很多的心思來設計

問卷，中間準備程序還吵架了一番，我想辯護人跟我們都一樣，我們都看了好多場選任程序不同的問卷，我們是挑最快速顯示個人是否有偏頗的問卷問題，而且我們在審前各自為了節省時間，限制彼此三個問題就好，希望能夠盡量趕快輪完，我會很明顯發現我們這次的時間跟效率滿快的，也謝謝團隊互相幫忙，每個人的問題必須很快速的掃描過一輪再一輪，所以非常感謝，像有一題也是我們追加聲請，這次的選任我個人覺得收穫很多，然後針對這個整個程序的部分，非常感謝大家，因為傷勢的照片我們依照64 條規定提出聲請，我們真的是在審前才拿到照片，謝謝大家來協助檢視我們實務上所發生的問題，就是一般在相驗解剖之後光碟都會附卷，其實法庭上照片真得是看不清楚。但是我們在演練的時候一直想要播放解剖光碟，但解剖的過程我們覺得不適合，但檢傷的照片似乎以往解剖鑑定報告不會有，我們問了當初的員警，然後問了我們法醫，最後終於在法醫研究所撈到了照片，然後用沒有看到臉但有看到長度的方式很快速的來做表現，這部分我覺得是以後我們在偵查的時候必須去注意到的。謝謝大家這次陪伴我們去檢視現行實務上的問題，因為檢察官去解剖時是在場的，我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是各位國民法官不會在場看到，看到也是過度血腥，怎麼樣折衷找到一個最適合國民的一個方式，也謝謝大家看得很仔細。另外這個案件量刑的部分，我們怎麼去做一個所有被告可以統合出來的資料，這個有點困難，所以後來我們提出的量刑報告，把被告的品行還有智識程度綜合整理在一起，徵得辯護人同意提出嘗試使用，目前實務上沒有這個東西，量刑報告書到底要怎麼呈現，我們討論了很多的方式，包括去找社工、觀護人幫我們，最後找到事務官幫忙，當然是希望未來可以朝偵查階段就開始做一個量刑的調查，這是新的嘗試，最後是這個案件最衝突的前案，被告品行的部分，我相信也是

學長選這個案件最衝突的部分，實務上太難發生在同一個地方五天前發生一模一樣的案件，其實這地方真的會影響心證，所以在事實調查的部分審判長排除掉了，品行調查的部分，我覺得衝突滿高的，實務見解是採自由證明，但要如何區隔，我們把前案證據調查的部分結在偵查收案的時間，所以我們提出的東西沒有很多，假設未來自由證明，如果被告承認或被告供述只有在場，那我們是否還可以第二天再傳黃朝和證明被告的品行，假設未來真的有這種前案的存在屬於自由證明的時候，在科刑階段我們該怎樣來說服，然後該怎麼做調查，而且是調查品行而不是手段，法律可以切的很乾淨，說都可以說的很清楚，但真的在實務上操作，我覺得這個案子真的有點困難，學長挑這個案件就是想要用來衝擊我們國民法官，不知道國民法官能否跟我們分享前案的表現有沒有影響到你們的刑度。以上大概這幾點做個分享，謝謝大家。

◎曾慶雲律師：

今天是我參加的第四場模擬法庭，第一場在高雄，那時候還是在觀審跟參審的時候，我記得那場交互詰問完畢之後整個下午的時間審判長都在念筆錄，我看很多國民法官都在打瞌睡，但慢慢在進步到現在國民法官法，幾年前高雄觀審跟參審同時做，沒有選上的人會拉到樓上去成立另一個參審團，有時候參審與觀審投票的結果不一樣，國民法官在問卷調查詢問的時候，我記得那時完全不能碰到案件，問的時候只能問你對什麼事情的看法，不能讓候選的國民法官先行了解今天是什麼案件，所以那時設計選舉的題目很天馬行空，只能是選比較有主見的或選心腸軟的，像這件想說選年紀大的，年紀大的心腸比較軟，後來事實證明不見得，我覺得我們這一場不管是程序或實體、辯論，大家都有進步，而且做的跟我前面參加的那幾場有越來越完整，幾乎沒什麼瑕疵，但是有幾個建議，希望院長可以

建議下一輪，我看過的這幾場被告都只有一人，未來真實案件不見得只有一個被告，比如共同殺人可能有五、六個被告，假設一個案件有五個被告，可能有五個律師，這時國民法官光記住被告的名字就有問題，如何避免這種情況發生，我覺得需要一個演練，院長提到下一輪可能是一個被告但數罪或想像競合犯，我覺得可以，很多狀況我們先假設出來，拋出一些震撼彈，比如三個職業法官事實審理調查辯論完之後隔天要量刑，突然有一個國民法官隔天有事情沒有辦法來怎麼辦，我們備位國民法官只有兩位，假設有三位國民法官請假沒辦法來而且符合法律規定，那時怎麼辦，我一直想說是不是我們下一輪設計一些震撼彈拋出來，然後模擬，因為我們下一輪不是走全程，所以有機會做一些臨時狀況的演練，到時候比較不會手忙腳亂，那也讓各位法官、辯護人、檢察官遇到各種狀況，怎麼去處理比較不會手忙腳亂，這是我的想法，謝謝。

◎許乃丹律師：

院長、在座的各位法官、國民法官還有各位貴賓大家好，之所以會來參加這一場是因為國民法官法通過，我在之前也在澎湖參加過一場，感覺不是很好，當時檢方對我們有很多的意見，包括提出證人這件事情，他們就會覺得很不開心，覺得要照章走，不能凸顯其他的東西，這一場我們非常謝謝檢方，其實我們合作滿愉快的，主動願意讓我們提出一個證人，因為我們寫了一個和解書，上面不小心寫了一個請判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在我們律師界正常的運作我們會寫判處多久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而且我們還會寫出撤告狀，所以其實這件我們撤告狀都準備好了，但怕我們當庭提出之後會影響審判長，覺得突襲太大，所以我們也停下來，昨天的證人街友，因為檢方可能問到前案的問題，甚至說更突襲點要不要當庭承認前案是他幹的，然後當庭收押，被告只是幫他背罪，我們想要凸顯這

個案件裡面有很多突襲的狀況，但因為是演練，一直以來我看到的場次都是中規中矩，實際案例絕對不會中規中矩，我想很多律師的策略裡面，是因應我們所有遇到的狀況，我們希望可以提出來，很感謝這次讓我們可以提出證人許如玉，卷證資料完全沒有這件事情，但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沒辦法提出訪談，其實我們有點不太瞭解這個訪談該怎麼做，因為我們還有律師倫理的問題，雖然律師倫理有規範接觸證人，但對我們來講很多人因為接觸證人而違反律師倫理，所以這一塊我覺得應該由司法院告訴我們，對於這種卷證裡面沒有的人，律師該如何因應比較好，什麼叫訪談紀錄，我們去找證人來講嗎？可是證人我們可以接觸嗎？我們該接觸嗎？實際案例裡面，真正會突然冒出證人的案件非常多，有可能在審理案件當中才會出現的東西，那什麼樣的情況可以提，其實國民法官法就這個部分沒有解決，我一直很希望在演練的過程當中，可以用突襲的方式，我來參加這一場只是為了了解國民法官法，在實際運作的時候光看法條真的看不懂，看法條是想像的，你在實際操作的時候才會知道這個東西是什麼，另外特別講一下針對本案犯意的部分，我們曾律師協商就認罪殺人，那時候還沒看到卷證，等看到卷證時被告是以傷害致死答辯，後來有說這場希望盡量往量刑的方向走，所以我們後來也同意朝量刑的方向做，我覺得這場很順利，坦白講這是我看過國民法官參審以來覺得順利的，這次選任程序我也認同楊檢察官的看法，我覺得這次的設計及這次詢問的方法與抽選的方式速度加快非常多，突然就結束了，我想說跟我以前模擬的狀況都不一樣，我覺得這是滿好的經驗，再來我要很肯定這次的國民法官，我看了這麼多場，這次的國民法官非常會問問題，且問的非常有專業水準，讓我一度認爲他們好像有受過訓練，我覺得這要鼓勵一下；再來雖然院長說刑一庭要整個重改，我還是建議硬體的部分，

如電腦、簡報筆等，未來設計法庭時對於PPT的操作，簡報筆是不是能放在比較前面的地方讓我們操作，不然要看 PPT都很辛苦，且隔板會影響我們的視線，我們也看不太清楚PPT，我們只能看小電腦而已，還有軟體的精進，像我來操作時發現沒有我原本PPT用的字體，所以我整個PPT會亂掉，再來我覺得我們辯方可以選擇不要接國民法官案件，但檢方壓力很大，我們這次希望可以讓他們去做操作；另外像曾律師講的希望未來選案可以更多元化一點，可以讓更多突襲的狀況出現，我們在正式施行前才有辦法趕快因應，另外特別肯認一下昨天的街友，他全身都有撲黑黑的，但檢方的證人就有一點太素了，素到我懷疑是書生而不是街友，另外也希望不要讓國民法官知道是假的，因為如果知道是假的在量刑時不會有壓力，覺得是真的才會感受到法官下判決時的壓力，希望未來的三場在演變的時候可以不要告訴國民法官這是模擬案件，我想這是一個小細節，非常謝謝大家，這兩天辛苦了，謝謝。

◎主持人：

法庭的科技設備投資很大，整個都要換新，今天以後刑事第一法庭的設備都要移到第六法庭，電腦等科技設備通通換新，這部分由司法院統包，因為金額非常龐大，但前幾天得到消息科技設備流標，上面現在也很傷腦筋，但廠商不來投標也沒辦法。

◎陳怡融律師：

院長、庭長、評論員、法官還有各位在場的與會人員大家好，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用簡單的言語表示，我心裡真的滿滿的感謝，三位職業法官真的很辛苦，準備程序的時候楊法官還有整個法院的團隊大家都非常辛苦，還有感謝檢方很願意跟我們充分討論，真的非常感謝，國民法官也非常辛苦的在這邊坐了兩天，在我詞不達意的情況下來是可以吸收，辯論的時候放了影片進去，其實是想測試看看

大家對影片的吸收，還有檢方對影片會不會有意見，也想看看這個影片對他們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影響，看來有達到一個還滿好的效果，回到本案，其實這個案件是想要凸顯一個沒有經過定讞前案的資料跟六十二條的衝突，如果准予提出的話，對於無罪推定原則有一定的違背，好在剛才程庭長有給我一個答案，讓我對這部分有點釋懷。檢方今天提出檢傷照片的部分，後來院方決定是因為不涉妨害訴訟程序的進行，其實當檢方都已經準備好的時候，提出不外乎就是十五分鐘左右，其實我滿想知道是不是有構成因為過失而沒有在準備程序提出。最後就是回應辯方對證人許如玉的訪談資料之所以沒有提出，是因為我們真的有考慮倫理的問題，提前接觸證人可能有疑慮，所以我們最後是沒有提出，而且我們也考慮說在立法理由裡面有提到，縱使沒有這個陳述紀錄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預料他可能會講什麼，而用陳報狀的方式提出我想問的待證事實，所以最後折衷因為他是街友，因為這個案件才跟姐姐聯絡上，所以我們也不敢去訪談姐姐，用一個陳報狀的方式去講辯方在這個案件想要問這個證人的待證事實。

陸、意見交流

◎王以齊庭長：

各位先進、貴賓、同仁大家好，院長過獎了，其實我是司法院選去美國訪問一年而已，我當時做的是準備程序，不過我對陪審制度有參觀選任與看他們開庭，有一些淺顯的了解，提出我的意見，如果有講錯地方請各位指正，剛才曾律師提到希望開庭時可以做一個突襲的情況，這是我們職權主義留下的一個狀況，我們早期是職權主義，被告是一個我們審判的對象，現在被告跟檢察官、辯護人是對等的情形，我們從前都認為訴訟客體就是檢察官提出的犯罪事實，但英美法認為檢察官跟律師是完全平等的，所以檢察官主張的犯罪事實跟被告主張的有利事實，兩個都是

訴訟客體，這個觀念台灣很難接受，訴訟客體在整個審理過程中是固定的，是二元化的，所以在英美法有一個審前程序，會寫一個備忘錄，備忘錄的效力很強大，不能隨便違反，違反了甚至有的檢察官、律師會被處罰，所以不可能會有這種情形，然後是他們的被告如果放棄緘默權的話就要坐上詰問台被詰問，所以他們的抗辯跟檢察官的主張沒有什麼一部及於全部，他們的訴訟客體是固定的，所以在英美法很少開花，開花的話不得了，像曾律師說的可以隨時提出，被告的抗辯又可以隨時改變的話，真實審理程序可能會審不完，檢察官起訴故意殺人，被告可能在準備程序說是不小心，審理時卻說不是他殺人的，我是出來頂罪的，這樣審理還要不要進行下去，這種開花在職權主義還能承受，頂多改期，但在這麼多人參與的狀況下被告隨時翻供，檢察官、辯護人隨時提出新的證人會導致程序開花沒辦法進行，我覺得目前國民法官法沒有就這點做完善的規劃，我很擔心制度實施下去以後，大家只能將最簡單的案件進入審理，有點像是上級交代的政策或司法院要求的數字而已，稍微複雜或人數多的案件，事後可能都會裁定不要進入國民法官審理，這是我擔心的一點，除非真的修法完全朝美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走，而且要嚴格限制，要有備忘錄，被告要具結，才有辦法固定客體。

我今天想要討論一些我們模擬不到的事情，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四條我覺得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第四十四條規定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這個到底是指合議庭還是獨任，這是一個問題，更大的問題是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下，比如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沒入保證金或發還扣押物，這些不能由我們國民法官合議庭三個法官來審理，必須另外找一批人，一個法官或一個合議庭來審理，這時候沒有卷證我們怎麼

去審具保停止羈押或延押，法律都沒有規定，這是一個模擬不到的問題，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這涉及內部分案，還有強制處分庭的迴避制度，兩個制度加起來要迴避的人很多，如何組成處理審前的強制處分，起訴後到審判前的這段強制處分，我覺得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前幾次模擬的結果，檢察官起訴故意殺人，被告主張傷害致死，他並沒有否認他有罪或無罪，等我們經過第一輪表決認為有罪之後，重罪、輕罪還要再表決第二輪，像今天被告不否認殺人，直接故意、未必故意有沒有在八十三條的範圍裡面，進行第二輪表決時比如認定比較輕的罪，不是認定有罪無罪，只是輕罪、重罪的時候，要不要第二輪，第二輪的比例是如何，法律也沒有規定到，這是一個未來實務運作上可能會出現的問題。

三十五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比如國民法官候選時問答有虛偽陳述，可能要被解任，三十五條的法院是指原本職業法官的三人合議庭，還是法官三人加國民法官六人的合議庭，這時可能被解任的對象要不要迴避？裁定的比例人數是如何？一致決或是過半還是三分之二？法律都沒有規定，我覺得實務上運作會有問題。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英美法認為這點是義務，我們大法官好幾次認為有權利者必有救濟，今天我們有一個不附理由的拒卻，今天滿懷熱情的來參加希望被選為國民法官，結果今天被不附理由拒卻，又規定這選任裁定不得抗告，如果覺得權利受損要怎麼救濟，我建議修法把權利刪掉，如果不被選任頂多是義

務的免除，就跟兵役一樣，若是權利的話很危險，變成選任程序製作初選民冊、複選名冊出了瑕疵，沒有列入某部份的人，那部份沒有列入的人事後知道了，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權利的救濟，這是我擔心的問題。

◎屏東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朋助：

時間有點晚了我簡單說幾句話就好，事實上雖然我沒有參與過實際辯護人的工作，但從參審到目前的國民法官法的施行，我聽了七、八場以上，之前擔任過參審制的評論員，我覺得今天兩位評論員評論的內容對各種細節都分析的很清楚，我比較有疑問的是剛才陳怡融律師提到的檢傷照片的提出及被告否認然後為未起訴確定判決的前案的資料，不過經過審判長的解釋也覺得算可以接受，但實務上怎麼運作，可能施行後每個法官操作的手法不一樣，另外我聽過那麼多場，一開始參審制度的時候，國民法官的人選沒有像現在那麼多元，一開始沒有那些名冊，都是挑一些社團代表或村里長，好像年紀都偏高，感覺當時判出來的結果都比職業法官判的輕，反而現在多元化以後的這幾場看下來都比實際上職業法官判的重，這對我們辯方來講是很大的挑戰，檢方一直有在法務部幫他們做事情，我們律師這部分公會沒有辦法提供那麼多的資源去幫律師做實習，以後辯方如何應付檢方越來越精進的對策，像這次有提出很多照片來強化國民法官的印象，導致後來量刑會比較偏重，我們還沒討論到，不了解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我覺得我們公會要做的工作還很多，這部分還需要大家的努力，謝謝。

◎黃水隆執行秘書：

這次我會擔任被告是我毛遂自薦的，我早上跟昨天下午聽完論告之後，我覺得我真的是罪大惡極，應該判重一點，這就凸顯國民法官審理案件一定要有辯護人，不管是程序或犯罪事實，甚至求刑或 PPT 的部份，我們法扶可以做

很多事情。國民法官程序是很冗長複雜的，假如院長有機會去司法院，請幫我們跟司法院的高層長官建議法扶律師的酬金要提高一點，我們才可以把國民法官的制度建立的更好。

◎主持人：

事實上前幾天我們有開司法首長會議，我們預估國民法官參審以後，很多律師說接這個不划算，但一定要有辯護人，我們自己的公設辯護人也不可能跳進去，可能這個重責大任會掉在法扶身上。那天我們很多首長希望增加公設辯護人的編制，恢復公設辯護人的招考，但可能不大行，所以重責大任可能會掉在法扶律師身上，以後法扶律師在這個領域可能會擔當大任。

◎王雪鴻檢察官：

最後科刑辯護時有遇到一個問題，檢方辯論完之後換辯方時，辯方的 PPT 裡面提到新聞案例，我覺得對檢方的殺傷力滿強的，想請教國民法官當辯方提出台大宅王這麼嚴重的犯行也只判處無期徒刑，會不會對後續評議造成影響，不知道司法院對於 PPT 混雜這種會造成國民法官偏見的問題，有沒有研議 PPT 以後必須在準備程序提出送交院方，由院方審查播放，因為這種東西當下異議也比較沒有效果，不知道司法院能否通過施行細則來規定，因為 PPT 的變化性太高了，包括動畫、圖畫，是不是比較硬性的規定檢辯的 PPT 都必須透過準備程序的討論與審查，避免跟國民法官接觸。還有觀察到法庭的變更，連進場報告到等候的程序是不是都不太適合讓國民法官在公共場所遊蕩，應必須要到一個特別的地方，包括未來有住宿的問題，感覺要比較強調保密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

國民法官的照護部分，因法庭剛開始整修，很多東西都在準備，很多事情還要再做，不是一時之間能變出來，

預算發包慢慢來，國民法官照護的部份司法院有交代各法院一定會做的。

◎黃宗揚法官：

國民法官法規定檢辯雙方要呈交給法院的一些書類禁止記載會讓國民法官預斷的一些內容，至於檢辯雙方辯論的 PPT，我覺得事實上比較難以掌握跟控制，其實 PPT 就是辯論的延伸，即使把 PPT 先交給法院審查，但辯論時講一些新的內容也沒有辦法去防範，所以我覺得這邊要司法院或在法律上規定，大概是辯論時不能講一些預斷的內容，這時候如果真的講出來怎麼辦？我覺得就是靠異議處理，事實上今天辯方在講的時候檢方也異議了，只是審判長做異議駁回的處置，我覺得應該是透過這樣子的制度。來做處理，可能是比較妥適一點。

◎陳建州檢察官：

今天很明顯最後辯論的人其實是佔優勢，他們講的東西我們沒有反駁的機會，在我印象裡面，今天講的某一點其實跟昨天調查證據是不符的，但可能只是我自己的印象，現實上有發生這種情形的時，有沒有可能在程序上讓檢方能重新辯論。

◎主持人：

很多法律問題我們以後再開法律研討會，今天是座談會，有國民法官在場，我們講的法律問題，國民法官可能聽不太懂，陳建州檢察官講的問題，在前幾場就已碰到，檢方很吃虧，檢方是辯論第一棒，辯方第二棒，結果你們都只有挨打的份而已，前面其中一場檢察官被打的很慘，有請本院公設辯護人上去，等於由法院公設辯護人主詰，該主詰講的很精彩詳細，檢方前面幾乎都做白工，那時法院就有注意到，事實上檢方開門且應該要負責關門，就是再給檢方一次機會，辯方陳述完再給檢方陳述做關門的動作，這樣對雙方會比較公平一點，但現在好像沒有這樣，

檢方開門之後反由辯方關門，讓檢方做關門的動作以後可以再討論。

◎黃宗揚法官：

可以再行辯論，訴訟法原本就有規定，只是看審判長要不要准而已，今天提出來，我相信審判長有他的考量。

柒、主持人總結

今天的座談會就到此結束，第 1 輪次第 3 場圓滿結束，我們審檢辯也累積了很多經驗，藉由民眾的參與讓我們的制度更為充實。國民法官法實施就是希望國民參與，讓法院的判決更符合人民的感情與社會的脈動，讓我們的社會更為穩定，謝謝各位的參與。

捌、散會

紀錄：温訓暖

主席：吳進寶